

附件 2

专项检查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法规依据	监管对象基数	专项检查次数	检查周期	不适合随机抽查的理由
1	对水务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当期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 1	每年	水务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过程监管
2	对河湖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市管河湖	≥ 1	每年	河湖具有线长、面广、专业性强的特点，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时，将管辖范围内涉及河湖保护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一次性全面检查执法效率最高，执法成本最低
3	对防洪工作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防洪工作	≥ 1	每年	防洪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紧密相关，北京是水旱灾害多发地区，属于国家重点防洪城市